

司法统计概论

吴云成
著

吉林省法学会

司法统计概论

吴云成 著

司法统计概论

吴云成 著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84) 4043号批准

吉林省法学会出版 长春新华印刷厂附属厂印刷

〔内部资料〕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建立起的司法统计，同其他门类的统计一样，是国家统计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信息主体之一，是加强国家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它通过各项统计指标，从执行法律方面反映基本国情的若干侧面，为党和国家观察社会上的各种违法与犯罪现象，制定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指导立法与执法实践，提供客观依据，发挥着特有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经颁布施行。这项重要法律对整个统计工作与统计学的研究提出了更高标准的新要求。司法统计要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开创新局面，则必须迅速解决其不被人们高度重视和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并通过再认识，对司法统计实践经验进行全面系统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司法统计理论体系，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指导司法统计实践活动。

作者根据本人以往从事司法统计实践和在党委部门长时期运用并研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提供统计资料的感受，以马克思主义的统计学和法学有关理论原则为指导，对司法统计基本理论和实践作了一些初步的探讨和理论概括，故书名《司法统计概论》。出版的目的是为了抛砖引玉，希望引起统计学界、法学界和科研理论工作者、教学人员、司法统计人员对司法统计理论研究的关注，共同探索和创立有中国特色的

司法统计学，以弥补我国统计领域的空缺。由于自己水平有限，全书体例结构、立题和论点不妥之处，实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198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统计的含义及其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统计的含义和演变.....	1
第二节 统计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统计的两大历史类型.....	4
第二章 我国统计的任务和作用	7
第一节 统计的任务和作用.....	8
第二节 实现统计任务和作用的关键.....	10
第三节 加强司法统计是实现统计基本任务的重要方面.....	12
第三章 司法统计的概念和对象	17
第一节 司法统计的概念.....	17
第二节 司法统计的对象.....	19
第四章 司法统计的本质、任务、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	22
第一节 司法统计的本质.....	22
第二节 司法统计的任务.....	24
第三节 司法统计的指导思想.....	25
第四节 司法统计的基本方法.....	28
第五章 司法统计的范围和分类	34
第一节 司法统计的范围.....	34
第二节 司法统计的分类.....	37
第六章 司法统计指标和分组	41

第一节	司法统计指标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司法统计指标的设置原则	43
第三节	司法统计指标体系	45
第四节	司法统计分组的概念和意义	49
第五节	司法统计分组标志的选择和分组方法	51
第六节	司法统计分组体系	53
第七章	司法统计设计	55
第一节	司法统计设计的概念和意义	55
第二节	司法统计设计的种类	57
第三节	司法统计设计的原则和要求	57
第八章	司法统计调查	59
第一节	司法统计调查的概念和意义	59
第二节	司法统计调查的内容	60
第三节	司法统计调查的要求	61
第四节	司法统计调查的方法	61
第九章	司法统计资料的整理	76
第一节	司法统计资料整理的概念和意义	76
第二节	司法统计资料整理的内容	76
第三节	司法统计资料整理的要求	77
第四节	司法统计资料整理分组	78
第五节	司法统计资料汇总工作	81
第六节	司法统计整理表设计	82
第十章	司法统计分析	95
第一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概念和意义	95
第二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种类	96
第三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内容	97
第四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要求	100

第五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方法	101
第六节	司法统计分析的步骤	107
第七节	司法统计分析报告	111
第十一章	司法统计预测	115
第一节	司法统计预测的概念和意义	115
第二节	司法统计预测的主要内容	116
第三节	司法统计预测的基本原则	117
第四节	司法统计预测的方法	118
第五节	司法统计预测的步骤	119
第十二章	司法统计现代化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基本原则	124
第一节	司法统计现代化的必要性	124
第二节	司法统计现代化的主要内容	127
第三节	司法统计现代化的基本原则	128
第十三章	司法统计设计的规范化	130
第一节	司法统计整体设计规范化的必要性	130
第二节	司法统计整体设计规范化的内容	132
第十四章	司法统计指标体系和分组体系的完整化	142
第一节	司法统计指标体系和分组体系完整化的含义	142
第二节	司法统计指标体系和分组体系完整化的必要性	143
第三节	目前应该增设的司法统计指标和分组	145
第十五章	司法统计调查和整理的科学化	153
第一节	司法统计调查和整理科学化的含义	153
第二节	司法统计调查和整理科学化的必要性	154
第三节	司法统计调查和整理科学化的主要措施	155

第十六章	司法统计指标涵义和计算方法的标准化	159
第十七章	司法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	177
第一节	司法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的必要性	177
第二节	司法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的设想	178
第十八章	司法统计服务的优质化	180
第一节	司法统计服务优质化的含义	180
第二节	司法统计服务优质化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80
第三节	司法统计服务的主要途径和方式	182
第十九章	司法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问题	184
第一节	司法统计工作的领导关系	184
第二节	司法统计工作的管理制度	184
第三节	目前加强司法统计工作领导和管理的措施	185
第二十章	司法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问题	186
第一节	评定司法统计人员技术职称的必要性	186
第二节	评定司法统计人员技术职称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187
第三节	评定司法统计人员技术职称的考核内容	188
第二十一章	司法统计人员的职责和法律责任问题	19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2
附录二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决定	199

第一章 统计的含义及 其产生和发展

我们研究司法统计，首先需要对什么是统计？统计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有个概括了解。因为司法统计的产生和发展同社会经济统计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若不了解统计的产生和发展，就很难正确认识司法统计，并对司法统计进行全面的研
究。所以，本书把统计的含义及其产生和发展作为首章概述一下。

第一节 统计的含义和演变

“统计”一词最早出自中世纪拉丁语的 *status*，意思指各种现象的状态和状况。由这一语根组成的意大利语 *stato*，表示国家的概念，以及表示关于各国的国家结构和国情这一方面知识的总称。统计一词当作学科名称使用大约在十六世纪以后的英、德等欧洲国家，并产生了各种统计学派。德国哥丁根大学政治学教授阿痕瓦尔在他的著作中第一次单独用了“统计学”这个术语。他认为统计学是关于国家应该注意事项的学问，即关于国家组织、人口、军队、领土、居民职业、地面地下资源等事项的学问，主要是用文字来叙述。在英国，以威廉·配第为代表人物，使用的是另一个名称：“政治算术”。他认为这种“政治算术”是用数字来说明社会各种现象，反映国家实力的。到十八世纪，英语中有了德语中“统计”一词的译文，并赋予用

数字表述事实的新内容。我国古代的统计一词，是数字总计的意思。现代的统计一词含义是二十世纪初由国外传入的。其含义，一般包括三种：统计工作、统计资料和统计学。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义。

就社会实践而言，统计是指统计工作，即各级国家机关或统计部门按照一定的研究任务，对所确定的研究对象的数量方面进行资料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等活动过程的总称。

就统计工作成果而言，统计是指统计资料，即统计工作活动过程所取得的反映客观实际情况的数字资料和有关文字资料。它包括原始的调查资料和经过整理、分析研究而成的系统的统计资料。在一般情况下，统计资料反映在统计资料汇编、统计年鉴、统计手册、统计图表和统计分析报告之中。

就科学研究而言，统计是指统计学，即统计工作实践经验的概括和科学总结。它阐明统计的理论与方法，为统计实践提供科学的依据，对统计工作起指导作用。统计学有社会经济统计学和数理统计学之分。社会经济统计学，是以大量社会经济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其门类包括人口统计、工业统计、农业统计、商业统计、司法统计等等。

上述统计的三种含义虽有不同，但互有内在联系：统计工作活动过程产生统计资料，正确的统计资料是科学的统计工作的结果；统计理论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科学的统计工作必须在统计理论的指导下才能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说，统计是统计工作、统计资料和统计学的统一体。

第二节 统计的产生和发展

统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国

家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社会调查和计算活动。它通过各种科学方法，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统计资料，用数字表述各种现象的状态和状况，为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认识社会和管理国家服务。

统计最早出现在古代奴隶主统治国家，当时主要是适应课税、徭役、征兵的需要，进行人口、土地等原始登记和简单计算工作。我国早在公元前二十二世纪的夏朝，已经有了人口与土地的数字。在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就开始人口、居民财产的记载。中世纪，统计进一步发展，许多国家利用统计搜集有关人口、军队、居民职业、财产、农业生产等方面的资料，并编制详细的财产目录。

统计的广泛发展开始于资本主义社会。十六、十七世纪，欧洲进入了工业、手工业时代，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工业、交通、商业都进入了空前发展阶段。在这新的条件下，统计工作得到很大的发展，开始从国家管理领域扩展到社会经济活动领域。十八世纪以后，现代机器大工业发展，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对统计工作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资本主义大生产和世界市场大规模经济活动的需要，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设立了统计机关，搜集人口、工业、农业、商业、对外贸易等各方面统计资料；同时，各国资产阶级为了竞争和掠夺，还对外国的情况，开始种种统计调查。在资本主义统计实践的发展中，逐渐产生和形成各种统计学说，出版统计刊物，召开国际统计会议。

我国的统计虽然在奴隶制社会就产生了，但发展比较缓慢。古代的国家统计初具规模大约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后。其统计内容，已有户口、土地、赋税、农业生产、居民财产等方面。同时规定了统计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以及统计资料报送时

间。其后，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各历史时期反动统治阶级对国家管理的加强，统计领域逐渐扩大。由于旧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统计工作一直处于更加落后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统计，迅速建立起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培养一支相当宏大的统计队伍，制订一套比较完整的统计制度和方法，除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以外，还开展了种种专题调查、典型调查和多次进行人口普查，从而形成了全国统一的统计体系，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社会主义统计实践，为社会主义统计学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制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统计的两大历史类型

各国社会经济统计的历史发展表明，世界上有两种根本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统计，即剥削阶级国家统计和社会主义国家统计。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它的阶级属性。

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统计，都是从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按照剥削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观察和研究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方法设置统计指标和分组，进行统计调查、整理和分析，为维护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和剥削压榨广大劳动群众服务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许多著作，在批判运用资产阶级统计资料，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同时，对资产阶级统计的反动性、欺骗性进行了无情地揭露。比如，在揭露资产阶级司法统计歪曲社会犯罪的真正原因，掩盖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抹煞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的阶级本质等方面，马克思在《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

的措施》一文中就曾指出：“凯勒特先生在1829年发表的对可能出现的罪行的估计，不仅仅以惊人的准确性预算出了后来1830年在法国发生的犯罪行为的总称，而且预算出了罪行的种类。凯勒特引用的下面这个1822—1824年间的统计数字证明，社会的这一或那一部分国民犯罪行为的平均数与其说决定于该国的特殊政治制度，不如说决定于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特有的基本条件。美国和法国的一百个被判刑的罪犯的情况是这样的：

年龄	费拉得尔菲亚	法国
21岁以下……	19	19
21岁到30岁……	14	35
30岁到40岁……	23	23
40岁以上……	14	23
合计	100	100

这样，如果说大量的犯罪行为从其数量和种类就会揭示出象自然现象那样的规律性，或者说，照凯勒特的说法，‘在两个领域《物理世界或社会生活》的哪一领域中动因非常合乎规律性导致一定结果，这是很难断定的，’那么，应不应该认真考虑一下改变产生这些罪行的制度，而不是去颂扬那些处死相当数目的罪犯来为新的罪犯腾出位置的刽子手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80页）马克思在《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一文中还指出：“犯罪率甚至增加得比人口数目还快的社会制度内部，一定有某种腐朽的东西。……1854年以后犯罪率的这种表面上的减少，其实应该完全看作是由于不列颠诉讼程序的某些技术性的改进所造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52页）

社会主义统计，是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领导和关怀下，首先在苏联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列宁和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统计的性质、任务、组织原则和方法作了明确的阐述，为社会主义统计奠定了科学理论基础。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就指出：“计算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列宁全集》第3卷，第258页）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签署《关于国家统计的决定》，成立全国统一的中央统计局。列宁强调指出：“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列宁选集》第3卷，第506页）这说明，社会主义统计从它建立时起，就作为无产阶级认识社会的一个有力工具，管理国家的重要手段，在无产阶级事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实现着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历史任务。

第二章 我国统计的任务和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建立的统计，是社会主义类型统计。它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党和政府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适应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形势，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但在十年内乱中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统计工作得到了恢复并有新的发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并决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统计工作实行法治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促进统计工作现代化的一项重要重大措施。

《统计法》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国统计工作的基本经验，对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管理体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职责范围 and 法律责任等一系列重要问题，都做了明确的具体规定。不仅为科学地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客观性、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提供了法律保证，而且以法律形式确立了统计工作和统计人员必须遵守的活动准则。可以预料，随着《统计法》的实施，我国的统计工作将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并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深刻的影响和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建国以来，统计实践证明，做好统计工作，关键在于各级

党委、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明确统计的任务和作用，从而高度重视统计工作，自觉地提供统计资料，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情况，揭示我国社会实践中的各种矛盾及其发展变化规律。

第一节 统计的任务和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总则第二条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从这条规定看，统计的内容是很广泛的，既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统计信息所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它们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因而，我们统计中包括经济统计和社会统计，总的叫社会经济统计。我们不应该把统计狭义的理解为经济统计，只调查研究国民经济情况。整个社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也是统计的任务。社会统计包括司法统计，司法统计是指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活动和与之有关社会现象方面的统计。勿庸讳言，我们过去比较重视国民经济统计，不大重视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其中包括司法统计。由此导致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落后，特别是中央提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起抓，统计不仅仅反映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反映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加强民主与法制，也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统计，更加显示出社会统计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按照《统计法》关于统计的基本任务的规定精神，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应有下列各方面内容：

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的情况；